

(GF—2012—0202)

#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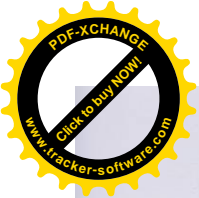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名称：（保亭赛黎水乡田园风情旅游区景观项目）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



## 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旅游发展委员会；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海南众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# 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保亭县赛黎水乡田园风情旅游区景观项目；

2. 工程地点：保亭县什玲镇水尾村委会；

3. 工程规模：整治水尾村环境，总面积约 66910 m<sup>2</sup>。包含：公共服务设施建设、铺装工程、雕塑小品、指示牌、村牌、主路大门、村大门、木平台、特色小卖部、小卖部厕所、休息亭、美食连廊、美食卡座、花架、餐饮区服务中心、水尾村村委服务中心、停车位骑行车道其他工程绿化及绿化工程等。

4. 建筑安装工程费：（大写）壹仟肆佰柒拾叁万肆仟捌佰零捌元叁角叁分（¥14734808.33元）。

### 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### 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4. 专用条件；

5. 通用条件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### 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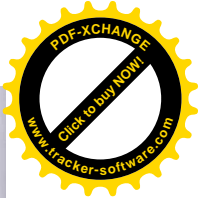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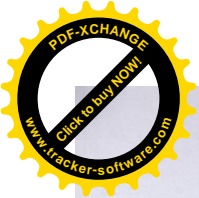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杨文科，身份证号码：430523197706117213，注册号：46000806；

### 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肆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（¥：497800.00）。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肆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（¥：497800.00）。（签约酬金



最终以中标通知书为准)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:

自实际开工日期始, 至施工 240 日历天止, 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, 如实际情况发生变化, 双方可协商调整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 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,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17 年 11 月 15 日。

2. 订立地点: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旅游发展委员会。

3. 本合同一式 陆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双方各执 叁 份。

委托人: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旅游发展委员会 监理人: 海南众和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

住所: \_\_\_\_\_

住所: 海口市金港路工业广场正业阁二

单元 1908 室

邮政编码: \_\_\_\_\_

邮政编码: 570125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 (签字)

的代理人: (签字)

户名: \_\_\_\_\_

户名: \_\_\_\_\_

开户银行: \_\_\_\_\_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海口南沙路支行

账号: \_\_\_\_\_

账号: 21109-00104-0005-082

电话: \_\_\_\_\_

电话: 0898-68982789

传真: \_\_\_\_\_

传真: \_\_\_\_\_

电子邮箱: \_\_\_\_\_

电子邮箱: \_\_\_\_\_